# 数学是什么一

探寻数学思维的本质和精神

主讲: 牡乃特

# 第五讲 运算与迭代的成力

一一测量的算法之根

- ·直线无痕
- ·数形合一
- ·我算故我在

# 一、直线无痕

公元前300年左右,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写出了一部深刻影响 人类文明史的著作《几何原本(Elements)》。在这部著作开头的基 础部分,他对直线试图给出一个定义,要害表述如下:

- \* 线是没有宽度的长。 \* 直线是与其上的点相平齐的线。
- \* 线的末端是点。 \* 面的边缘是线。

这样的定义是无用的,没说明白直线是什么或会怎样。在数学史(甚至科学史)上,人们有2000余年把直线看成自在之物,所能做的似乎只是谨慎研究其性质。但是,这种直线观是空洞的,当作证明和构作的起点时,使人不得不借助各自的直觉去理解和把握它。

1687年,牛顿在《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》里是这样使用自在之物的直线的:

**定律** I (惯性定律) 每个物体都保持其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的状态,除非有外力作用于它迫使它改变那个状态。

用这条定律,牛顿借数学直线规范了他的绝对时空观——时间之均匀流逝要靠认定匀速直线运动来测定,而空间之处处均匀且永不移动要看匀速直线运动的轨迹来判定。

"匀速直线运动"在牛顿这里的实质作用是:选择一类参照物规划出一个所谓的惯性系类,而"直线"则是用于约定不同惯性系间相对状态的元术语(不加定义的术语)。

应该说,《几何原本》的逻辑严谨性是经受住时间考验的——没人推翻书中所证明的任一命题,其缺陷出在非逻辑的基础部分,而最大缺陷就在于没给出数学上可使用的直线。牛顿把直线视作自在之物,处理方式是只讲它能在物理上干什么(惯性定律)——可以说,以此规定了直线概念。这是一个在物理上危机四伏的规定!可对后来的数学家来说,有启发意义。

1899年希尔伯特(D. Hilbert, 1862-1943, 德国数学家)的《几何基础》出版, 1930年第七版, 以及1956年的第八版(Bernays增订本), 这使《几何原本》的基础部分终于在两千两百年后才得以彻底完善。希尔伯特用一组公理告诉人怎样逻辑地使用直线——尽管不知道直线是什么——"直线", 连同"点"和"平面", 是不加定义的原始概念!

在希尔伯特的欧氏几何公理系统里,讨论了三种**对象**,以及对象之间的三种**关系**,它们构成了原始的基本概念, 其余的都可在这六个概念的基础上加以定义。

对象: "点"、"直线"和"平面";

关系: "属于"、"介于"和"合同于"。

这些原始的基本概念又是什么呢? 作为数学的几何学原来不关心这种问题, 所关心的只是几何命题怎样纯逻辑地推得——从有限几个特别挑选的命题推得。这些特别挑选的命题就是所谓的公理——数学界的信条。

#### 欧氏几何的希尔伯特公理系统

点 元名 直线 平面 元词 信合关系 点在直线上 点在平面上 〉以释万名万谊 【结合公理 (I₁-I<sub>8</sub>)顺序公理 (II₁-II₄) 公理 {合同公理 (III₁-III₅) } 以推万理万法 平行公理 (IV) 连续公理 (V₁-V₂)

### 希尔伯特的几何公理化思维

- •如果从公理推得的结论完全按形式逻辑的法则所作出,那么只要认为公理成立,所谓对象("点"、"直线"和"平面")和这些对象间的所谓关系("属于"、"介于"和"合同于")究竟指的是什么就完全不起作用了。特别地,这些对象可以不必与通常直觉观念下的点、直线等发生任何关系。
- 所谓"点"、"直线"、"平面"和所谓"属于"、"介于"、"合同于"诸关系,指的是: 只知道它们是满足诸公理的一些对象和关系——对它们没有给出直接定义,但可以说, 公理系统间接地把它们作为整体而规定了。

#### ・直线统一于实数系

- 阿基米德公理(测量公理) 若AB和CD是任意两线段,则必存在一个数n(正整数)使得沿A到B的射线上,自A作首尾相接的n个线段CD,必将越过B点。
- 基于这一公理,可以规定两个线段的比值  $\frac{AB}{CD}$ : 对任意正整数n,将CD 分成n等份后,在射线AB上自A陆续加接线段  $\frac{CD}{n}$ ,直到刚好超过B点为止,设加接  $\frac{CD}{n}$ 的次数是 $m_n$ ,那么可以证明,当 $n \to \infty$ 时  $\frac{m_n}{n} \to$ 某实数r;我们称这个极限r叫做比值  $\frac{AB}{CD}$ 。可是,实数是什么?先设有个实数系吧。
- 这样,心中有了实数系,你只需一把尺子就能量出一条直线来!直线因此才成为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概念——其直观和构作才有了要素和灵魂。

#### •希尔伯特实数系ℝ—实数全体构成一个具有下列性质1-18的体系:

- 1. 从一个数a和一个数b,经过"加",产生一个确定的数c;用记号表示为 a+b=c 或 c=a+b。
- 2. 设a和b是两个给定的数,恒恰有一个数x存在,和恒恰有一个数y存在,分别使得

$$a+x=b$$
,  $y+a=b$ .

3. 有一个确定的数,叫做0(零),使得对每个数a,同时有

$$a+0=a\,,\qquad 0+a=a\,.$$

4. 从一个数a和一个数b,经过另一种运算"乘",产生一个确定的数c;用记号表示为

$$ab = c$$
  $ginesize  $ginesize ab = c$$ 

5. 设a和b是任意两个数,而且a不是0,恒恰有一个数x存在,也恒恰有一个数y存在,分别使得

$$ax = b$$
,  $ya = b$ .

6. 有一个确定的数,叫做1(壹),使得对每个数a,同时有

$$a1 = a$$
,  $1a = a$ 

实数的运算律 设 $a \ b \ c$ 是任意三个数,下列六个等式恒成立:

7. 
$$a + (b+c) = (a+b)+c;$$

8. 
$$a+b=b+a$$
;

9. 
$$a(bc) = (ab)c;$$

$$10. a(b+c) = ab + ac;$$

11. 
$$(a+b)c = ac+bc;$$

12. 
$$ab = ba$$
.

#### 实数的顺序

13. 任意两个不同的数a和b恒恰有一者大于另一者。若a大于b,则表示为

$$a > b$$
  $far{a} b < a;$ 

对任意数a,a>a不成立。

- 14. 若a > b,而且b > c,则a > c。
- 15. 若a>b, 则恒有

$$a+c>b+c$$

#### 实数的连续性

17. (阿基米德性质) 如果a>0和b>0是任意两个数,那么存在正整数n,使得n个a相加的和大于b,即

$$\underline{a+a+\cdots+a} > b$$
。

18. (**完备性质**) 实数系不可能增加新元素(当作新数), 使扩充的新体系在保持数间的关系(+,×,>)下仍保持性质1~17都成立。等价地讲, 实数系在保持全体关系和性质1~17都有效的条件下不可能再扩充。

#### ——实数刻画18条,本质是直线刻画,摘自希尔伯特的《几何基础》

满足性质1-12(作为公理)的对象的集合,在近世代数里叫做**域**;若再满足性质13-16,就称作**有序域**。至于连续性质17-18,则可以证明它们只是把一般有序域变为全体实数的域—实数系R—罢了,而R是结构唯一的,即,具有性质17-18的有序域都序同构(保代数运算和大小关系的)。

**例**  $\mathbb{Q}$ 、 $\mathbb{Q}(\sqrt{2})$ 、 $\mathbb{Q}(\sqrt{3})$ 都是具有性质17的有序域( $\mathbb{R}$ 的有序子域),但三者俩俩不能序同构。此外, $\mathbb{Z}_n$ 是域,但不是有序域。

直线无痕,它存在于与其他对象的关系中——难免让人感觉它的存在仍有悬念。 这反使我们倍感毕达哥拉斯"万物皆数" 信念的崇高,不禁要问:

- 1) 无痕直线上可以建立自然数系吗?
- 2) 直线上面的自然数是构筑它的基本

#### 原子吗?

# 二、数形合一

选好度量单位,把度量问题转化为计数问题,两条线段的比值——分数——就自然而生了:若将度量单位看作1,自然地,1可细分成无限多个更小的单位(增加自然的测量精度)

1/2、1/3、 ···、1/n、 ···

那么天下线段与度量单位的比值还能逃出下表吗?

1/1、1/2、1/3、···、1/n、···

2/1, 2/2, 2/3, ..., 2/n, ...

••• ••• •••

分数有理,分数又被称作**有理数**,其全体称作**有理数系**。

在一条连绵不断的直线上(权当直线是自在之物),选定一 个原点、一个序向和一个单位长度,那么可以将有理数0对 应于直线上的原点,将1对应于直线上沿序向离原点有一个 单位长度的点,将2对应于沿序向离原点有二个单位长度的 点, 等等——每个有理数都自然地唯一对应于直线上一点, 这一点离开原点的距离与单位长度是可公度的,并且不同的 有理数对应于不同的点。这样,建立了直线上的一个有理数 系,有理数(自然也称作有理点)在直线上稠密。

稠密性让人不由地相信有理点覆盖了整条直线("万物皆数"的要害)。如果你不信,那直线你可怎么理解呢?——一一看到希尔伯特的直线18条,真心让人晕啊!

有理点真的可以覆盖整条直线吗? 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本来相信如此——不信才怪,就度量的需要看,有理数是真的足够了! 可他们也惊恐地意识到(基于他们发现了勾股定理): 全体有理点并不覆盖整条直线,而只是稠密分布在直线上!

更令人惊奇的是:古希腊人在发觉上述真相时并不真正了解直线是什么!而是证明一个正方形的对角线与 其边是不可公废的。这是科学史上极其重要的事件,很可能标志着数学严格证明的起源。可以说,从古希腊时代直到今天,这个事件一直深刻影响着数学和哲学。 引进有理数的动机是:任何线段在用单位(长度)度量时, 其长度可望用有理数来表示。人们造出有理数系,使与单位可 公度的线段都有了长度可言。这里自然遵循一条测量的原则: 被测线段起码要有长度和可表示长度的数。

当出现与单位不可公度的线段时,如果仍望上述原则有效, 我们就须突破有理数系而引进新数——无理数——以便使单位 正方形之对角线这种正常的线段有长度一说。

注意:就因为没有无理数一说,一条线段——再正常不过的 线段——有无长度可言竟然与测量它的尺子有关!

这在历史上引发了的第一次数学危机,并种下了第二次数学危机的种子。

#### 第一次数学危机

- 毕达哥拉斯学派所说的数仅指整数,他们不把两个整数之比看作一个分数并看成是另一类数。当时分数是用于商业上的,以表示钱币或度量单位的若干部分,但算术的这类应用是属于正统希腊数学之外的。
- 毕氏学派所关心的是能形成直角三角形三边的三元整数组,他们很可能在这项研究中发现,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斜边与一直角边之比,或正方形的对角线与其一边之比,不能用整数之比表达。他们把能用整数之比表达的比称作可公度比,意即相比两量可用公共度量单位量尽,而把不能这样表达的比称作不可公度比。
- 后人把不可公度比的发现归功于西帕苏斯(Hippasus)。这一发现动摇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"万物皆数"信条——宇宙间的一切现象都能归结为整数或整数之比。

 $\sqrt{2}$ 与1不能公度的证明是毕达哥拉斯学派给出的。据亚里士多德说,他们用归谬法证明:假设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斜边与一直角边之比是整数之比m/n,其中m,互素,那么根据毕达哥拉斯定理, $m^2=2n^2$ 。这将导致n 既是奇数又是偶数(注意奇数的平方是奇数)。

#### 第一次数学危机的深层背景

- 直线让人意识到无理数的存在,可困于不知直线是什么,逻辑上不能用线段去定义无理数。人们可从哪里找到无理数"存在"的证明?
- 直线是什么?直到19世纪中期没人说出个一目了然的式样来,但简单的直觉告诉人们:它是既"直"又"连通"的。假设直线存在,并且其上可建立自然数系,那么衍生的有理数系提供了"直"的模式,并显露出"连通"的线索——"连通"的承载点(无理点)。
- 直线一度成了数学家们的执念——越说不清楚,越想理解清楚!合理 定义无理数成为真正理解直线的关键——这是历史上数学家必须跨过 的无可回避的思维陷阱。

19世纪中期, 无理数定义这一棘手问题在纯算术化基础上解决了。德国数学家戴德金(1831-1916)和康托尔(1845-1918)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杰出代表。他们的定义方式都是从有理数来生成无理数,这叫做实数的构造理论。

希尔伯特称这些方法可能有教学和直观推断的价值,但 实数系若采用公理化方法处理,将在逻辑上更为可靠。他 为此提出了一组实数公理(见前面介绍的实数刻画18条), 并声称优于实数的构造理论。对此,罗素的回答是:这组 公理有窃取辛勤劳动成果的优越性,它一下子就假定了那 些能从小得多的一组公理推演出来的东西。



戴德金 (Dedekind, J. W. Richard, 1831-1916), 德国数学家,他提出每个实 数都定义成有理数系的一个 "戴德金分割"的理论,因 而成为现代实数理论的奠基

#### 戴德金分割

定义: 无论按何方法把全体有理数分成两类 $\alpha_-$ 和 $\alpha_+$ ,使得  $(\forall x \in \alpha_-)(\forall y \in \alpha_+)(x < y)$ ,

即, $\alpha_{-}$ 中的每一个有理数小于 $\alpha_{+}$ 中的任意一个有理数,都将这样的分类称作有理数系的一个**戴德金分割**,记作 $\alpha_{-}|\alpha_{+}$ 。 任意一个这种分割 $\alpha_{-}|\alpha_{+}$ 不外乎是且只能是以下三种情况之一:

- (1)  $\alpha_{-}$ 有一个最大者r(r是 $\alpha_{-}$ 与 $\alpha_{+}$ 之间的界数);
- (2)  $\alpha_+$ 有一个最小者r(r是 $\alpha_-$ 与 $\alpha_+$ 之间的界数);
- (3)  $\alpha_-$ 中无最大者,而 $\alpha_+$ 中无最小者。

前两种情况出现时,分割 $\alpha_-|\alpha_+$ 称作**有理戴氏分割**,以有理数r标记;第三种情形出现时, $\alpha_-|\alpha_+$ 称作**无理戴氏分割**。

全体戴德金分割组成的集合称作**实数系**,记作R,其中的有理戴氏分割称作**有理数**,而无理戴氏分割称作**无理数**。

## 对应于√2的戴德金分割

$$\sqrt{2} = \left(\sqrt{2} - \left|\sqrt{2} + \right|\right),$$

当我们在有理数系 $\mathbb{Q}$ 中找不到对象可以作为 $\sqrt{2}$ \_与 $\sqrt{2}$ +之间的界时,我们干脆就拿对 $\mathbb{Q}$ 分割的方法本身( $\sqrt{2}$ \_ $|\sqrt{2}$ \_+)作为 $\sqrt{2}$ \_与 $\sqrt{2}$ +之间的界,并称这个界为一个无理数。

#### 数与寻找数的方法达成了统一!

#### 实数系的完备性(连续性)

实数系的完备性究竟是什么意思呢?这需从实数的大小关系说起。

对于任意的有理数r,以r为界数的分割有两种,它们都可以看作有理数r。为确定起见,若戴德金分割 $\alpha_{-}|\alpha_{+}$ 以r为界数,那么我们总是将r移到 $\alpha_{+}$ 内;这样,我们约定:以下考虑的戴德金分割 $\alpha_{-}|\alpha_{+}$ 都适合: $\alpha_{-}$ 内没有最大数。

在上述约定下,我们来定义实数系ℝ上的序,即大小关系:

不难证明以下三条性质:

(1)  $\dot{\pi}\alpha, \beta \in \mathbb{R}$ , 则有且仅有下列三种关系之一成立:

$$\alpha < \beta$$
,  $\alpha = \beta$ ,  $\beta < \alpha$ . (三择一性)

- (2) 若 $\alpha, \beta, \gamma \in \mathbb{R}$ , 且 $\alpha < \beta, \beta < \gamma$ , 则 $\alpha < \gamma$ . (传递性)
- (3) 若 $\alpha, \beta \in \mathbb{R}$ , 且 $\alpha < \beta$ , 则 $\exists r \in \mathbb{Q}$  使得 $\alpha < r < \beta$ . (稠密性)



在建立戴德金分割意义下的实数系R后,实数的大小关系依集合的包含关系被诱导出来,这便得到一个全序集( $\mathbf{R}$ , $\leq$ )。基于此,戴德金给出下面的结果,称作实数系的完备性,也称作连续性。

**戴德金完备性定理** 如果 $A_{\perp}|A_{+}$ 是 $(\mathbb{R},\leq)$ 的一个戴德金分割,即

- $(1) \quad A_{-} \cup A_{+} = \mathbb{R}, \quad A_{-} \cap A_{+} = \emptyset, \quad \mathbb{H} A_{-} \neq \emptyset, \quad A_{+} \neq \emptyset,$
- $(2) \quad (\forall x \in A_{-})(\forall y \in A_{+})(x < y),$

那么 $(\exists!\alpha\in\mathbb{R})(\forall x\in A_{-})(\forall y\in A_{+})(x\leq \alpha\leq y)$ ,即, $\alpha$ 或者是 $A_{-}$ 的最大元,或者是 $A_{+}$ 的最小元。

实数系的连续性表达的是直线(数轴)的连通性——每个戴德金分割有且只有一个点来产生这个分割。对直线而言,它是一条公理,是我们构筑直线概念的基本信条之一。

#### 戴德金分割的数学价值

- 戴德金分割(1872年)第一次提炼出几何上刻画"连通"的模式,连通观念由此才演变为数学概念——连通性是现代数学之拓扑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,表现了经典数学不曾仔细考究过的一种几何形态(拓扑不变量)。
- 无需赘言就看出,戴氏分割给出的是实实在在的直线模型,在自然引入分割的算术运算后就是实实在在的实数系模型。这达到了数形合一的境界,重塑了"万物皆数"观——直线统一于实数系(非形而上学的自在之物):

直线  $\equiv$  尺子(度量单位) + 实数系( $\mathbb{R}$ ,  $\leq$ , +,  $\times$ );

实数系 $(\mathbf{R}, \leq, +, \times)$  = 有理数系 $(\mathbf{Q}, \leq, +, \times)$  + 戴氏分割; 戴氏分割 = 寻找无理数之法 = 无理数。

• 戴氏分割方案是希尔伯特实数系公理系统(1899年)的具体实现。

# 三、贵等故我在

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相信:对于任何两条线段(一 般地,两个同类量),总能找到第三条线段,以其为单 位可将两条给定的线段都分为整数段。他们称这样的两 条线段为"可公度量",意即有公共的度量单位的一对 量。透过几何,这相当于说:世界上的任何量都可以相 比一个单位量表示成一个整数或两个整数之比,即某个 有理数。那么, 古希腊人怎样找到一对量的公度单位和 它们相比所得的整数之比呢?

#### 最大公因子(最大公约数)——公度单位之根

设a和b是两个不全为0的整数,考虑a和b的公因子所组成的集合(能同时整除a和b的正整数的集合),那么它一定是有限集。这个集合中存在最大者,称之为a和b的最大公因子或最大公约数,记作(a,b)。易知(0,b)=b(b>0),(b,a)=(a,b)=(a-bq,b)。

欧几里得定理(测量定理) 如果 $a \in \mathbb{Z}(a \in \mathbb{N})$ 而b是一个正整数,那么我们总能找到一个 $q \in \mathbb{Z}(q \in \mathbb{N})$ ,使得 $a = b \cdot q + r$ ,

其中r是满足不等式 $0 \le r < b$ 的一个自然数。

# 

#### 因为

$$a = bq_0 + r_0 \ (0 < r_0 < b),$$

$$b = r_0 q_1 + r_1 \ (0 < r_1 < r_0),$$

$$r_{n-3} = r_{n-2}q_{n-1} + r_{n-1} \left( 0 < r_{n-1} < r_{n-2} \right)$$

$$r_{n-2} = r_{n-1}q_n + 0,$$

所以

$$(a,b)=(r_{n-1},0)=r_{n-1},$$

$$a/b = q_0 + \frac{1}{b/r_0},$$

$$b/r_0=q_1+\frac{1}{r_0/r_1},$$

$$r_{n-3} = r_{n-2}q_{n-1} + r_{n-1} \left( 0 < r_{n-1} < r_{n-2} \right), \quad r_{n-3}/r_{n-2} = q_{n-1} + \frac{1}{r_{n-2}/r_{n-1}},$$

$$r_{n-2}/r_{n-1}=q_n,$$

$$\frac{a}{b} = q_0 + \frac{1}{\frac{b}{r_0}} = q_0 + \frac{1}{q_1 + \frac{1}{\dots + \frac{1}{q_{n-1} + \frac{1}{q_n}}}} \circ$$

#### @ 一对量的公庭单位和比值

**附** 从欧几里得辗转相除法,不难看出,前n个等式依次出现了从 $r_0$ 到 $r_{n-1}$ 这n个余项,为得到最大公因子(a,b)而从这n个等式反向依次解出 $r_{n-1}$ 到 $r_0$ ,并消去它们,那么就得到(a,b)的下述一种有用的表示:

$$(a,b) = r_{n-1} = r_{n-3} - r_{n-2}q_{n-1} = \cdots = ax + by, \quad \sharp + x, y \in \mathbb{Z}.$$

写成一种严谨的表述如下:

推论 若a,b是不同时为零的整数,那么存在整数x,y使得

$$(a,b) = ax + by$$
.

对于整数m,以记号n|m表示n是它的非零因子。上述推论也可如下证明:

证  $\Leftrightarrow S := \{ax + by | x, y \in \mathbb{Z}, \mathbb{L} ax + by > 0\}$ ,则存在 $d \in S$  使得d 在S 中达到最小。显然,(a,b)|d,从而 $(a,b) \le d$ 。

另一方面,按测量定理, a,b 可表示为

$$a = q_0 d + r_0$$
,  $0 \le r_0 < d$ ,  $b = q_1 d + r_1$ ,  $0 \le r_1 < d$ 

注意到 $d \in S$ ,就得 $r_0 = r_1 = 0$ (假若不然,非零者必属于S,此与d在S中达到最小相悖)。这就证明了 $d|a \perp d|b$ ,从而 $d \leq (a,b)$ 。















对于 $a = \sqrt{2}$ 与b = 1,欧几里得算法仍有效:

$$a = bq_0 + r_0 \ (0 < r_0 < b),$$

$$a/b = q_0 + \frac{1}{b/r_0},$$

$$b = r_0 q_1 + r_1 \ \big( 0 < r_1 < r_0 \big),$$

$$b/r_0 = q_1 + \frac{1}{r_0/r_1},$$

$$r_{n-3} = r_{n-2}q_{n-1} + r_{n-1} \left( 0 < r_{n-1} < r_{n-2} \right)$$

$$r_{n-3} = r_{n-2}q_{n-1} + r_{n-1} \left(0 < r_{n-1} < r_{n-2}\right), \qquad r_{n-3}/r_{n-2} = q_{n-1} + \frac{1}{r_{n-2}/r_{n-1}},$$

$$r_{n-2} = r_{n-1}q_n + r_n \ (0 < r_n < r_{n-1}),$$

$$r_{n-2}/r_{n-1}=q_n+\frac{1}{r_{n-1}/r_n},$$

这样一来,得一列量 $\{r_n\}_{n=0}^{\infty}$ 和一列整数 $\{q_n\}_{n=0}^{\infty}$ ,并形式地得:

$$\left(\sqrt{2},1\right)=\left(r_{n-1},r_{n}\right)=\cdots,$$

$$(\sqrt{2},1)=(r_{n-1},r_n)=\cdots,$$
 
$$\frac{\sqrt{2}}{1}=q_0+\frac{1}{\frac{b}{r_0}}=q_0+\frac{1}{\frac{q_1+\frac{1}{r_0}}{r_0}}.$$

问题: 怎样算出诸 $q_n$ 和诸 $r_n$ ?

注意由 $\sqrt{2}$ 适合 $x^2 = 2$ ,

$$x = 1 + \frac{1}{1+x}$$

$$= 1 + \frac{1}{1+1 + \frac{1}{1+x}}$$

$$= 1 + \frac{1}{2 + \frac{1}{1+x}}$$

$$= 1 + \frac{1}{2 + \frac{1}{1+x}} = \cdots$$

这推断出:

$$q_0 = 1$$
,  $q_n = 2 \ (\forall n \ge 1)_\circ$ 

进一步,把所得诸 $q_n$ 代入欧几里得算法,得

$$\sqrt{2} = 1 + r_0 \quad \left( 0 < r_0 = \sqrt{2} - 1 = \frac{1}{\sqrt{2} + 1} < 1 \right),$$

$$1 = 2r_0 + r_1 \quad \left( 0 < r_1 = 1 - 2r_0 = \left( \frac{1}{\sqrt{2} + 1} \right)^2 < r_0 \right),$$

$$r_0 = 2r_1 + r_2$$
  $\left(0 < r_2 = r_0 - 2r_1 = \left(\frac{1}{\sqrt{2} + 1}\right)^3 < r_1\right)$ ,

一般地,

$$r_n = 2r_{n+1} + r_{n+2} \ (0 < r_{n+1} < r_{n+2}), \quad n \in \mathbb{N}$$

基于此立即归纳出诸 $r_n$ :

$$r_n = \left(\frac{1}{\sqrt{2}+1}\right)^{n+1}, \quad n \in \mathbb{N}$$

这些演算暗示——尽管有失逻辑支撑——  $\left(\sqrt{2},1\right) = \left(0,0\right) \stackrel{?}{=} 0, \quad \frac{\sqrt{2}}{1} = 1 + \frac{1}{2 + \frac{1}{2 + \frac{1}{2}}}!$ 

#### 简单连分数形式——一种整数的算法

对于
$$q_0 \in \mathbb{Z}$$
,  $\{q_n\}_{n=1}^{\infty} \subseteq \mathbb{N} \setminus \{0\}$ , 引入记号 
$$q_0 + \frac{1}{q_1} + \frac{1}{q_2} + \dots + \frac{1}{q_n} \coloneqq q_0 + \frac{1}{q_1 + \frac{1}{q_1 + \dots}}, \dots$$
 
$$\vdots$$
 
$$\vdots$$

称之为有限简单连分数形式。并且,称

$$q_0 + \frac{1}{q_1} + \frac{1}{q_2} + \dots + \frac{1}{q_n} + \dots$$

为无限简单连分数形式。

#### **定理1** 设 $\alpha: \mathbb{N} \to \mathbb{Z}$ 适合

$$(*) \qquad (\forall n \in \mathbb{N}) ((n > 0) \rightarrow (\alpha(n) > 0)).$$

并命

$$\alpha_{-} = \left\{ r \in \mathbb{Q} \middle| \left( \exists n \in \mathbb{N} \right) \left( r < \alpha_{0} + \frac{1}{\alpha_{1}} + \dots + \frac{1}{\alpha_{2n}} \right) \right\},$$

$$\alpha_{+} = \left\{ r \in \mathbb{Q} \middle| \left( \exists n \in \mathbb{N} \right) \left( r > \alpha_{0} + \frac{1}{\alpha_{1}} + \dots + \frac{1}{\alpha_{2n+1}} \right) \right\}, \quad \not\exists r \neq \alpha_{n} = \alpha(n),$$

那么 $\alpha_{-}|\alpha_{+}$ 是有理数系 $\mathbb{Q}$ 的一个无理戴德金分割。

反之,如果 $(A_{-}|A_{+})$ 是 $\mathbb{Q}$ 的任意一个无理戴德金分割,那么存在唯一的适合条件(\*)的映射 $\alpha:\mathbb{N}\to\mathbb{Z}$ 使得

$$\begin{cases} \alpha_{-} = A_{-}, \\ \alpha_{+} = A_{+}, \end{cases} \qquad \exists \not \models \quad A_{-} | A_{+} = \alpha_{0} + \frac{1}{\alpha_{1}} + \frac{1}{\alpha_{2}} + \dots + \frac{1}{\alpha_{n}} + \dots \cdot$$

#### 定理2 每个有理数都有唯二的有限简单连分数表示:

$$\frac{a}{b} = q_0 + \frac{1}{q_1} + \frac{1}{q_2} + \dots + \frac{1}{q_n} = q_0 + \frac{1}{q_1} + \frac{1}{q_2} + \dots + \frac{1}{q_n - 1} + \frac{1}{1} \circ$$

## 算法的根本性

#### (1) 算术元运算制定了数学中最原始的算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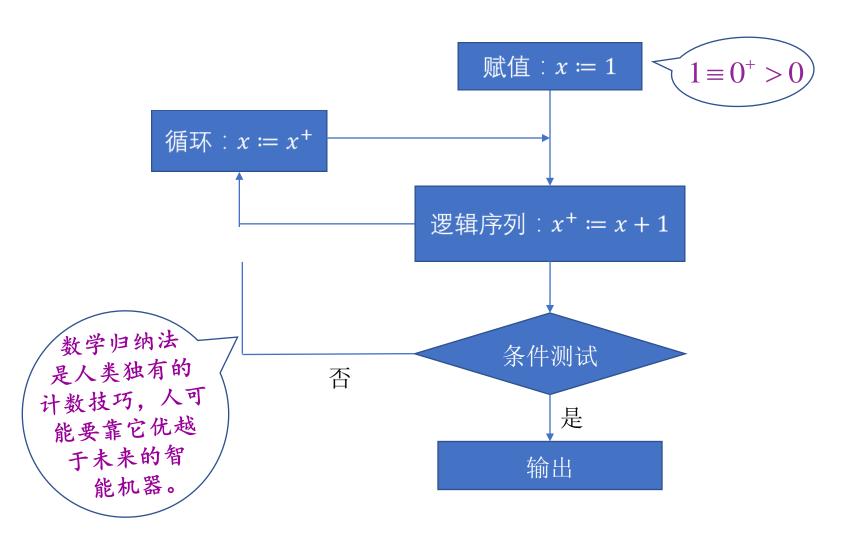
◈加法十(以a+表示a的后继者):对每一对自然数a和b,有唯一的和a+b存在,使得

$$a + 0 = a$$
,  $a + b + = (a + b) +$ .

◆ 乘法×: 对每一对自然数a和b,有唯一的积a×b存在, 使得

$$a \times 0 = 0$$
,  $a \times b + = a \times b + a$ .

#### (2) 数学归纳法是个不停机算法



(3) 如果承认戴德金分割定义了无理数和有理数,那么戴德金完备性定理在逻辑上等价于: 对自然数进行的简单连分数算法总是收敛的。

# 所以

每个简单连分数被认作实数无疑等价于每个戴德金分割是实数。这就是让你承认简单连分数算法无条件合法——有限步算出个有理数(有限步内停机),而无限步算出个无理数(有限步内不能停机)!这与承认数学归纳法一样属超逻辑的心灵功能。

#### 数与算法达成了统一

从算法的视角看,直线所带来的思维陷阱可归结为无理连 分数算法越出了"有限步停机"的规则。

好在每个无理连分数算法都满足:在人们任意设定了一个期待的误差界后,"有限步停机"必可实现。而这可以作为你对这套算法的收敛性所持有的信念 ——恰如牛顿所信 ——

"量以及量的比值(数),在任何有限时间范围内连续地向着相等接近,而且在该时间终了前相互趋近,其差小于任意给定值,则最终必然相等(相等于相信有而会有的一个极限)。" (摘自牛顿《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》的引理1)

#### 最后,回顾自然数可以单纯地归结成记号:

$$\emptyset \in \{\emptyset\} \in 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\} \in 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, \{\emptyset\}, \{\emptyset\}\}\} \in \cdots$$

#### 作为习惯记法, 注解如下:

$$0 := \emptyset$$
,  $1 := 0^+$ ,  $x^+ := x \cup \{x\}$ ;  $\mathbb{N} := \{1, 1^+, 1^{++}, \cdots \}$  (经典版),  $\mathbb{N} := \{0, 0^+, 0^{++}, \cdots \}$  (修订版)。

# 经典数学归结到根上只剩算法! 经典数学, 我算故我在也!

## 思考题

- 1. 写出本讲所述的测量公理和测量定理。
- 2. 求分数 22/7 和 355/113 的简单连分数形式。
- 3. 设加是非完全平方的自然数,试证明m的平方根是无理数。 提示:对于正整数a、b、c,若a/bc 且 (a,b)=1,则a/c。
- 4. 求出3、5、7的平方根的简单连分数形式, 你能看出这些形式有哪些特点?
- 5. 试论"直线统一于实数系"和"万物皆数"的观点。

#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